

通 知

有關 112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已開始辦理，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 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品學兼優 本地生 1 名、備取 1 名或數名(請排序)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 (一) 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 送本組辦理 (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)，後附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，謝謝。

此致

文學院 (正取 1 名)

工學院 (正取 1 名)

社科學院 (正取 1 名)

電資學院 (正取 1 名)

生農學院 (正取 1 名)

生科學院 (正取 1 名)

公衛學院 (正取 1 名)

理學院 (正取 1 名)

法律學院 (正取 1 名)

管理學院 (正取 1 名)

醫學院 (正取 1 名，擬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)

擬：

- 一、有關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請各學系轉知同學，並請於 9/18(一) 前請各學系將申請資料繳交至學務分處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本文(含附件)請秘書組轉知學系，俾利各學系轉知同學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前述獎學金名額 1 名(備取 1 名)，獎學金金額 5 萬元。

醫學院學務分處輔導員 許芯瑜

醫學院學務分處主任 陳敏慧

醫學院秘書 賴慧致
醫學院院長 倪衍玄(甲)
1120906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徐千渝

電話：62048 至 53 轉 219

信箱：gracehsu@ntu.edu.tw

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函 984279

機關地址：100026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
聯絡人：羅偉權秘書
電話：(02)2396-3708
傳真：(02)2396-4383
電子信箱：ntuaacf@nt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(112)臺大基字第1120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
申請辦法暨申請表一份

一、主旨：惠請母校協助辦理112年度各學院推薦優秀學生獎學金事宜。

二、說明：

- 1、本會為鼓勵母校同學「勵學」風氣，依往例頒予各學院一名優秀學生，每名獎學金伍萬元，申請辦法依本函所附之申請辦法辦理，惠請母校協助推薦作業。
- 2、請於10月15日前函告推薦名單，惠請將獲獎同學列冊，註明學院別、姓名、身分證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等資訊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- 3、11月14日校慶酒會本會將頒發受獎學生獎狀，獎金部分循往例匯入校方，委請母校承辦人轉知出納單位於校慶酒會後撥入學生帳戶。

董事長 陳維昭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(2) 援例於每年 11 月 14 日校慶酒會時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委由母校撥入學生帳戶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限大學部在學同學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(GPA)3.5 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為優先，請學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寄至本會（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-1 號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基金會當年度公布為基準。

(原則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止)

傳真 02-2396-4383，電子郵件為 ntuaacf@ntu.edu.tw。

★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（後附）：

• 注意：

本獎學金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(本籍生)，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。每院僅1名正取，須於112學年度上下學期不得再申領校內、外其他獎助學金。為求公平性，請申請學生務必繳附本校成績單正本，並確實有111學年度（111-1、111-2學期）成績。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本組通知正取後112學年度（112-1學期、112-2學期）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• 檢附文件：

- 1、該會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112-1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證明者」，一律至註冊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）。
- 2、本校用切結書（詳後）
- 3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（生輔組首頁線上下載彩色記事）。
- 4、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與對未來期望至少1頁A4）。
- 5、其他證明品學兼優文件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照片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院			
科系/年級			
居住地址	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	e-mail:	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	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	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
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獲得本獎學金後，112 學年度（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**113 年 6 月 30 日**止）不得再申領校內或校外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，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